

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10kV 外贸线等 线路迁改工程可研报告评审合同

工程名称: 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10kV 外贸线等线路
迁改工程可研报告评审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广东辰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RGJG-2026-038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10kV 外贸线等线路迁改工程可研报告评审】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接受委托提供此项技术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10kV 外贸线等线路迁改工程可研报告评审】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其工作内容为以下第【五】种:

- (一)就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二)就项目进行技术预测。
- (三)就项目进行专题技术调查。
- (四)就项目进行分析评价报告。

(五)其他:【容桂联围工农路堤段整治工程—10kV 外贸线等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迁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评价表及评审意见,配合贵单位及设计单位完成该迁改项目对应设计阶段的审查】。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应达到如下要求:【达到甲方及广东电网公司相关文件标准】。

三、技术咨询工作完成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限】。

第三条 技术咨询人员组成

乙方指派技术人员【何镇阳】组成技术咨询团队,同时指派【何镇阳】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咨询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咨询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咨询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条 技术咨询计划书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计划书。技术咨询计划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咨询内容。
- (二) 咨询人员安排。
- (三) 时间进度安排。
- (四) 其他：【 / 】。

技术咨询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迁改工程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止。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咨询工作之前，应就咨询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提供咨询工作的建议。

三、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咨询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告。

四、乙方在撰写咨询成果之前，应与甲方就拟起草咨询成果的内容进行沟通。

第六条 咨询成果的交付

一、咨询成果应达到如下要求：【见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

二、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甲方要求】。

三、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甲方要求】。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

第七条 技术资料

一、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二、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三、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四、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研发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第八条 甲方协作事项

- 一、调研：【 / 】。
- 二、办公条件：【 / 】。
- 三、其他：【 / 】。

第九条 验收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时应当同时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一、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 】天内组织验收。

二、验收标准：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要求；
- （二）其他：【 / 】。

三、验收费用的承担：【 / 】。

四、验收后的处理：

（一）验收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二）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咨询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再次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咨询成果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修正和完善。乙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服务收费依据根据《容桂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关于印发委托中

介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容桂建办发〔2023〕5号），工程咨询服务下浮20%计收。本线路迁改项目估算投资额为570.00万元，本合同的咨询费暂定为¥17666.40（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最终的咨询费按照审核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迁改部分的估算投资额结算。

暂定咨询费计算过程如下：

可研评审= $[1.5+570\times(5-1.5)\div3000]$ 万元 $\times1.2\times0.85\times(1-20\%)=17666.40$ 元；注：以上公式中1.2为专业调整系数；0.85为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二、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条件和时间：【项目通过供电局相关部门审查或批复，且根据可研批复投资金额为基数确定本项目最终合同价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完成所有审批手续，但实际支付实际以政府相关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三、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事项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的技术人员享有在咨询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甲方需就咨询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或申请专利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如果乙方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咨询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五、其他：【 / 】。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咨询工作。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三、乙方保证其提供技术咨询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 /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咨询计划书超过【 / 】天的。

（三）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5】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四）乙方技术咨询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5】天内仍未纠正的。

（五）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达【30】天的。

（六）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七）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八）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咨询报酬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

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还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二）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得到弥补的损失。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通讯与联络

一、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梁嘉杰】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何镇阳】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18028172222】；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13690791714】。

二、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三、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四、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180】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

一、经甲、乙双方同意，应当按照如下支付方式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如变更支付方式的，应事前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收款方有权视为支付

方未履行支付义务:

银行汇款。

指定收款账号: 【44501001040027890】

户名: 【广东辰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工作手机:

传真号码: /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广东辰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工作手机:

传真号码: /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社区新桂南路9号
五层、六层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